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9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姿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○維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伍佰捌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49,751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57,580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法 官 董惠平

書記官 劉雅玲